

禍哉！法利賽人！

路加福音 11:37-44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路加福音 11:35 耶穌勸勉群眾和門徒，必須極度地小心，繼續不斷地檢查、試驗他們所接受的光確實是真正的光，而不是黑暗。因此，本段經文耶穌針對當時的宗教領袖指出他們的罪——他們的裡面充滿了黑暗，沒有神的光照入他們裡面。

I. 場景(11:37-38)

1. 耶穌赴法利賽人的宴席(11:37)
2. 法利賽人詫異耶穌不遵守潔淨之禮(11:38)
 - 這飯前洗手之潔淨禮儀，並非摩西律法所規定的，而是後世的拉比們所額外定規的禮儀。

II. 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斥責(11:39-44)

1. 耶穌的斥責——他們裡外不一、假冒為善(11:39-41)
 - 1) 杯盤的裡與外(v.39-40)
 - 2) 內心遵守施捨賙濟窮人的誡命，凡物都潔淨。(v.41)
2. 宣告第一個禍哉——他們忽視公義和對神的愛(11:42)
 - 法利賽人嚴格遵守十分之一奉獻(申 12:11-19; 14:22-29; 民 18:21-29)，但是過於吹毛求疵，卻忽視更為關鍵的公義和愛神——這是誡命的總綱(太 22:37-40)。所以乃是本末倒置。
3. 宣告第二個禍哉——他們重視名望和地位(11:43)
 - 法利賽人看重虛浮的榮耀——會堂的高位與民間的名望，這都是人們所欣羨的。然而他們卻忽略神所看重的，乃是一個人內在的屬靈生命。
4. 宣告第三個禍哉——他們誤導人也污穢人(11:44)
 - 墳墓是埋葬死人之處，按猶太人的觀點，走在上面會沾染污穢。因此，不顯露的墳墓，會使人誤染污穢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以裡外的區分指出法利賽人的「假冒為善」，因為他們外在的表現，與內在的實質不一致。他們忙碌的從事外面的宗教，卻忽略裡面的人。耶穌吩咐他們：應當把對潔淨禮儀

的關心，延伸到內在的純淨。他們應當先潔淨裡面，也就是在道德上完全更新，去賙濟貧窮。因為內在的純淨才是基本的，保證了外在的潔淨。

2. 耶穌所定罪的並不是法利賽人對十一奉獻過分吹毛求疵，而是他們忽略了律法上必須要行的事，就是公義(與愛鄰舍有關)和盡心盡意愛神，二者並列為最大誡命的兩個方面(太 22:37-40)。我們不可忽略輕重緩急的次序與聖經啟示的真義。
3. 法利賽人盡力博取民眾的景仰和尊崇，非常在乎會堂中顯目的首位，也很在意群眾對他們的問候，藉此凸顯他們自己在民間的地位。他們不只要被人看為重要，乃是要每個人都承認他們是何等重要！這是極度的驕傲。
4. 法利賽人如同隱而未顯的墳墓，在屬靈上是死的。百姓以為他們是敬虔的模範，卻不知他們內在的腐敗，這就使與他們接觸的百姓，因他們而被玷汙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是否也很容易犯這種假冒為善、裡外不一的罪？我們是否經常求神照亮我們的內心，顯明我們隱而未現的罪(驕傲、自以為是…)？
2. 我們是否像法利賽人一樣，在所做的各樣事上，追求被人看重——例如修讀神學學位、職稱…等等？